

【发布单位】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文号】保监厅函〔2009〕445号

【发布日期】2009-12-18

【生效日期】2009-12-18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外 资保险公司设立营销服务部有关 事宜的复函

(保监厅函〔2009〕445号)

大连保监局：

你局《关于恒安标准人寿申请设立营销服务部有关问题的请示》（连保监发〔2009〕174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保险公司管理规定》并未涉及我会与派出机构关于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审批的职责分工问题。根据《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只要申请人本身满足有关要求，派出机构即可批准其设立营销服务部。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